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5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志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志言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志言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陈志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志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陈志言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及战略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志言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5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片仔癀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赖文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了赖文宁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等基本情况，认为赖文宁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投资和融资（以下简称“投融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融资决策机制，加强公司投融资管理，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在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声厅）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 号）。

根据公司所在地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2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赖文宁先生个人简历

赖文宁，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1985 年月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气象局干部；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科员；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控沩、采购办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财政局国资办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省漳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任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5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根据公司所在地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2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
-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会议举办地的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声庐）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36	片仔癀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9 时至 16 时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然人股东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法人股东应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或纸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收件时间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 1 号（363000）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联系邮箱：zqb@zzpzh.com

(五)根据公司所在地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 200 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00—16: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手机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取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114,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114,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72.46 万元和 32,549.0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0%、30%和 5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02.12 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万股）	9,867.00	15,447.00	15,447.00	16,011.02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37,072.46	37,072.46	37,0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32,549.01	32,549.01	32,5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2.54	2.40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2.23	2.11	2.1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2.54	2.35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2.23	2.06	2.06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48,194.20	48,194.20	48,19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42,313.71	42,313.71	39,05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3.30	3.12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2.90	2.74	2.7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3.30	3.05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2.90	2.68	2.68
项目 –	2021 年度 /20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72.46	55,608.69	55,608.69	55,6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49.01	48,823.51	48,823.51	48,8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3.81	3.60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3.35	3.16	3.1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3.81	3.52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8	3.35	3.09	3.09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106,521,758 股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此 2021 年每股收益按照同比例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关于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光伏行业、锂电池行业、半导体行业封测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及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公司通过实施“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将大幅扩张高端智能装备产能，建成以电池丝网印刷整线等光伏设备，储能模组 PACK 智能生产线为重点，兼顾在研高端智能装备的平台化生产基地。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的产能，丰富和优化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的品种结构，加速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与量产，助推公司发展成为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供应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拟通过建设覆盖电池片生产后端工艺环节的试验线与测试设备，用于研发、验证公司光伏电池设备，提升公司光伏电池片设备的研发效率及对技术秘密的保护能力。

（三）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拟基于已推出的针对 IGBT 等传统半导体封装功率器件进行检测的光学检测设备样机，进一步研发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该产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半导体封测设备产品。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主要下游光伏、锂电、半导体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快，设备技术及性能要求高，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为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技术团队，汇聚了机械、电气、电子、光学、机器视觉、机器人、计算机等学科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64 名，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者 89 名，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13.40%。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继续引进、培养中高级研发类人才，不断探索和完善以创新不技术突破为核心的研发激励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研发积累，形成了特种材料加工技术、精密位置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4 大类 9 项核心支撑技术，该等核心支撑技术通用性较强，应用场景较广泛，是公司的重要技术储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已取得授权专利 1,0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78 项、软件产品 40 项。

公司拥有的良好的研发基础及技术储备，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已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通威太阳能、保利协鑫、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阿特斯、新加坡 REC、加拿大 Silfab、印度 Adani 等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厂商，以及蜂巢能源、远景 AESC、赣锋锂电、金康汽车、星恒电源、南京爱尔集、孚能科技等电芯、PACK、整车知名企业，以及通富微电等知名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合作，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较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1、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2 万股调整为 122.98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18 万股调整为 14.761 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10.00-1.6)÷(1+0.45)=74.76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10.00 元/股调整为 74.7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2 万股调整为 122.98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18 万股调整为 14.761 万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特维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1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761 万股